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鹿山”);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江苏鹿山提供担保的本金金额为2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苏鹿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591.5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69%,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2025年5月22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鹿山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2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表格所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	本次担保金额	在该机构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鹿山新材	江苏鹿山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常州分行	20,000万元	0元	2025年5月22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591190896J
法定代表人	汪加胜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222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常州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光电产品、电子类光学胶膜、功能聚烯烃热熔胶、新型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光伏组件EVA胶膜及太阳能电池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加工、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清洁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鹿山(单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2024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29,227.39	139,259.88
净资产	80,521.31	79,926.87
净利润	594.45	-3,797.94
负债总额	48,706.08	59,333.02
营业收入	11,168.88	120,266.36
资产负债率	37.69%	42.61%

注:上述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债务人: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江苏鹿山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69%,所有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

2.原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1日

3.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51	鹿山新材	2025/6/6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3),经公司审核后发现:原股东会通知“二、会议审议事项”和“附件 1:授权委托书”中的“累积投票议案”的子议案内容有错误,现更正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董事(2)人
16.01	选举汪加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杜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独立董事(2)人
17.01	选举容敏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2	选举吴小满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5年5月22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1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公司301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1日

至2025年6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薪资及奖金计划)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薪资及奖金计划)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10	《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5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6.01	选举汪加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杜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7.01	选举容敏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2	选举吴小满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薪资及奖金计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薪资及奖金计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10	《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	选举汪加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02	选举杜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1	选举容敏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02	选举吴小满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各减持主体持股情况如下:

董事杜壮先生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21,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2,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01%。上述股份来源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取得。

副总经理郑妙华女士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1,612,82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594,82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416%。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取得。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小军先生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342,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24,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269%。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取得。

财务总监李嘉琪先生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42,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4,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01%。上述股份来源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根据减持计划,董事杜壮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3,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杜壮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根据减持计划,副总经理郑妙华女士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398,707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8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郑妙华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14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394%。

根据减持计划,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小军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81,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7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唐小军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根据减持计划,财务总监李嘉琪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6,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李嘉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5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杜壮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1,000股	
持股比例	0.02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1,000股	
股东名称	郑妙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612,828股	
持股比例	1.541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70,828股 股权激励取得:42,000股	
股东名称	唐小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42,000股	
持股比例	0.326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00,000股; 股权激励取得:42,000股;	
股东名称	李嘉琪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2,000股	
持股比例	0.04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42,000股	

备注:鉴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减持比例按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计算;当前持股比例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杜壮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2月25日~2025年5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000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29%
当前持股数量	21,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201%

股东名称	郑妙华
减持数量	145,8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2月25日~2025年5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45,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5.55~28.03元/股
减持总金额	3,857,108.64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52,907股
减持比例	0.139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811%
当前持股数量	1,467,028股
当前持股比例	1.4022%

股东名称	唐小军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2月25日~2025年5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81,000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774%
当前持股数量	342,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3269%

股东名称	李嘉琪
减持数量	6,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2月25日~2025年5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6.88~26.8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61,28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5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57%
当前持股数量	36,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34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需求实施的,减持期间内,董事杜壮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小军先生未实施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4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鼎福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福铝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鼎福铝业担保的金额为5,00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鼎福铝业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鼎福铝业日常经营需要,需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公司近日与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鼎福铝业提供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鼎福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93693969X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8,3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诚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经营范围:生产、研发: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基材,宽幅薄型铝箔;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12月31日,鼎福铝业总资产为163,645.38万元,净资产40,526.21万元,总负债123,119.17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382,547.54万元,净利润1,873.3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3、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长期借款再融资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鼎福铝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鼎福铝业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342,842.03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342,842.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40%。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5-010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7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9	-	2025/5/30	2025/5/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6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7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155,564.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9	-	2025/5/30	2025/5/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7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7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05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057元。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7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企业发展与经营管理部

联系电话:010-82364131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1号文《关于核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8,599,255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1.5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00,999,937.8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登记托管费、印花税等与发行有关的含税费用人民币11,598,621.73元,可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89,401,316.07元,可用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发行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645,486.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046,802.77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8,599,255.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71,447,547.77元。该事项已于2019年7月22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9]00031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年产10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已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已终止募投项目“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转出及销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集友股份关于将已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具体如下:

账户名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合肥寨华支行	341311000018880051737	本次注销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	1309079029200067616	本次注销
安徽集友时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	34050145500800001064	已注销(注1)

注 1: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2年度注销。

近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41,272,784.90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5-04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8.7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与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保证担保合同》,为子公司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芜湖协鑫”)与债权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担保的租赁物本金为人民币1,419.71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10月25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鸠兹大道18号

4、法定代表人:施佳伟

5、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0,139.94	262,428.64
总负债	178,879.88	182,415.82
净资产	81,260.05	80,012.82
	2025年1-3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77,221.54	562,367.79
营业利润	884.25	-330.90
净利润	1,247.23	5.14

(以上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71%股权

9、其他说明: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乙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担保的租赁物本金为人民币1,419.71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租赁期限:48个月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租金、代垫费用、留购名义价款、保证金,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费用、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8、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总额度为930,000万元,本次